

连锁战略合作协议书

甲方：广州朗圣药业有限公司

协议编号：H1LS20260302036

乙方：急达兔大药房(广州)有限公司
急达兔大药房(杭州)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1月1日

为了增进合作关系，促进甲方产品在乙方销售，甲、乙双方本着诚实守信，互利互惠，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合作产品（以下简称本产品）：

1.1. 在本协议中的“本产品”，是指如下甲方生产的产品，具体产品及价格见附表1。

1.2. 合作渠道：

1.2.1. 本产品仅限在乙方经营的连锁实体门店（含本地 O2O）急达兔大药房(广州)有限公司（公司全称）急达兔大药房(杭州)有限公司进行销售，禁止以任何形式将产品销售至其他单位或渠道。

1.2.2. 购销渠道要求：乙方必须通过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一级商业：广东创美药房有限公司（公司全称，若为甲方直供，则填“/”）购进甲方产品。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从非甲方指定的商业购进甲方产品，若有违反则从非甲方指定商业购进的甲方产品数量不纳入本协议第三条销售奖励的计算。

二、双方责任与义务：

2.1. 为共同促进销售，协议有效期内，乙方下属门店将甲方产品定为同品类 A 合作产品。

2.2. 甲方必须无条件地保证所提供的产品质量符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所颁布的有关于本产品的质量标准，并保证各级包装符合要求。

2.3. 甲方根据整体安排，对乙方经营的连锁门店店员进行产品知识及销售技巧的培训，乙方不得因此收取任何费用。甲方根据销售促销需要，在乙方经营的连锁门店开展推广宣传活动，乙方应给予免费配合。

2.4. 产品推广服务：乙方保持适当库存，根据门店实际情况配合将甲方产品在柜台中保持 5 盒以上库存，并免费配合摆放产品的广宣物料（包括但不限于插卡、海报等），乙方可以根据门店实际情况，适当调整陈列面。

2.5. 关于对账：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月度或季度、半年度、年度对账及询证事项，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对账函或询证函后，须在 7 个工作日内进行回复。未回复的视为确认甲方对账函或询证函的金额。

2.6. 乙方每月向甲方提供销售流向一次，并确保流向真实。



3.5.1. 销量奖励的支付条件：每季度或年度结束后（支付周期与 3.3 中的核算方式一致），甲乙双方已核算销售任务完成情况并确认奖励费用。若由甲方直接发货至乙方的，乙方须先向甲方结算对应的货款，甲方方可兑付销售奖励费用。

3.6. 销售奖励的支付方式：

3.6.1.1. 由甲方直接发货至乙方的，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 乙方向甲方开具合法合规的推广服务费用发票（若为应税产品，则须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由甲方进行支付。
- 甲方将乙方应获销售奖励费用作为折扣额，以折扣形式支付给乙方。

3.6.1.2. 由本协议 1.2.2 条约定的一级商业公司发货至乙方的，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乙方向甲方开具合法合规的推广服务费用发票（若为应税产品，则须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由甲方电汇支付给乙方。

3.6.1.3. 其他方式（若无，请填写“/”）： _____

四、 结算及支付方式

4.1. 本结算及支付方式仅适用于由甲方直接发货给乙方的情形，不适用于由本协议第 1.2.2 条约定的一级商业公司发货至乙方的情形。

4.2. 结算方式

- 预付款：发货前预付全款；
- 账期：发货后____天内付款；
- 每月 10 日前，乙方按上月终端销售数量与金额向甲方结算上月货款并提供盖章版的结算清单

4.3. 支付方式：货款由乙方按本协议第 4.4 条中甲方指定的账户以电汇方式支付。

4.4. 甲方的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行： 工商银行广州科学城支行
 账户名： 广州朗圣药业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3602 0907 192 000 37725

4.5. 发票开具：对于符合开票条件的货物销售，甲方将依法开具增值税销售发票。

4.6. 如乙方逾期向甲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一日，乙方按应付货款的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结清



八、 违约责任

8.1. 若乙方违反本协议 1.2.1 条约定，乙方须于 3 个工作日内调整规范（如可采取回收违规销售的产品等方法）。逾期未调整者，甲方有权采取以下应对措施：

- ①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不视为违约；
- ②首次发现则扣除乙方“对应批次整批”销售奖励，二次发现则取消本协议书中的销售奖励。

8.2. 违约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守约方有权通知解除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及承担违约责任，并应承担守约方因追索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诉讼保全担保费等费用。

九、 争议与仲裁：

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协议执行过程中产生的纠纷，如发生争议无法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的法院提起诉讼。

十、 其他事项：

送达地址：本协议约定的送达地址为双方指定的送达地址，如一方变更联系方式的，应于变更当日通知另一方，否则另一方将相关文件、通知送达至本协议约定的地址视为有效送达。

十一、 协议有效期：

11.1. 本协议有效期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必须遵守协议相关规定。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自双方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章鲜章后生效。

11.2. 协议期满前 1 个月，双方未能协商一致达成继续合作的，协议期满后，本协议将自动终止。

(以下空白)

甲方：广州朗圣药业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刘锦诗
电子邮件：yxcw@regenex.com.cn
日期：2026.01.01
送达地址：

乙方：急达兔大药房(广州)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急达兔大药房(杭州)有限公司
电子邮件：3655592710@qq.com
日期：2026.01.01
送达地址：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花山咖啡街
通川路1栋205号
浙江湖州南浔区河庄街道
春晖路66号(5幢A座40室)



法人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我公司 刘铭诗 同志 (身份证号: 450481199512171474) 在 广佛粤北 地区 (单位) 负责我公司的以下事宜。

一、授权范围:

1. 代表本公司进行业务合同的洽谈、签订。
2. 代表本公司核算销售货款及相关的业务费用。
3. 被授权人代表公司签订任何书面文件必须履行我公司内部审批程序, 以我公司最终用印文件为准, 被授权人仅个人签字不能代表公司行为。

二、授权期限: 2026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授权产品: 本公司合法经营的药品以及营业执照范围内的其他产品。

四、受委托人应严格遵守与本公司经营的所有产品相关的法律法规, 遵守地方行政部门的各项规定和本公司的有关管理制度, 不得以任何方式参与、从事假冒、伪劣产品的制售活动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五、被授权人超出本授权委托书规定的权限范围所从事的任何行为, 均视为其个人行为, 与本公司无关, 本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六、本公司从未授权员工以个人转账、现金的方式支付相关业务费用, 相关行为视为员工个人行为, 与公司无关。

七、本公司此前授权委托书同时废止, 以本委托书为准。

备注: 1. 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为本委托书的合法有效附件。2. 本委托书不得转借、转让、买卖给任何第三方, 涂改无效。

授权单位: 广州朝圣药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印鉴):

签发日期: 2026 年 01 月 01 日



法人授权委托书 (存根)

我司已收到贵司委托 刘铭诗 同志 (身份证号: 450481199512171474) 在 广佛粤北 地区 (单位) 负责贵公司的业务合同的洽谈、签订、核算销售货款以及相关的业务费用的法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书编号: HTLS20260307036)

委托有效期: 2026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签收日期: 年 月 日

签收单位: (盖章)

附：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